

# 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钟逵迤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能是：为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履行医疗机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中医药和计划生育的监督职能；对各类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罚、执行处理决定等；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履行卫生健康执法稽查；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无下属事业单位。本所内设机构设置10个：综合部（党办）、科教信息部、法制稽查部、行政许可与应急部、医疗卫生监督部、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监督部、传染病与消毒管理监督部、职业卫生监督部、中医药监督部、计划生育监督部。总编制数40人，实有人数36人；退休5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3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19人。我所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现有执法用车12辆，包括定编车辆4辆和非定编车辆8辆。

###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化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每一名党员，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2. 坚持机构和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高素质卫生执法队伍。3. 继续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工作，促进公开透明执法和提升监督执法效率。4. 坚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无证行医和“两非”、打击医托的宣传活动。5. 完成辖区医疗机构日常监督及校验现场核查全覆盖，做好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卫生、中医药、传染病防控和消毒管理日常监督工作，对社会医疗机构进行消防管理巡查。

6. 加强卫生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的宣传，实现卫生行政许可业务受理“零自由裁量权”。
7. 做好职业卫生监督，保障工矿企业工人身体健康。
8. 坚持全面管理，做好各项卫生监督业务。
9. 进一步加强宣传和信息化建设。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收入361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60万元，增加18.3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612万元。

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支出361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60万元，增加18.35%。其中：人员支出1818万元、公用支出1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万元、项目支出1541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专干管理经费增加：新增16名专干员额。2. 增加单位整体搬迁费和房租等费用。3. 增加职业卫生监督职能：职业病防护宣传、培训及检测等费用增加。4. 增加中医药、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能。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361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818万元、公用支出1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万元、项目支出1541万元。

（一）人员支出181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经费、住房公积金经费、房改住房补贴经费等。

（二）公用支出197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1541万元，具体包括：

1. 党组织活动经费11万元，主要用于党务宣传学习培训活动等支出。

2. 专干管理经费268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专干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3. 后勤保障经费455万元，主要用于饭堂运营、日常维修维护、保安服务费、清洁服务费、绿化服务费、整体搬迁费及房租等物业管理费和执法后勤保障等费用支出。

4.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32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卫生监督监测、卫生执法、卫生行政处罚、工作制服、执法器材购置、执法宣传和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等支出。

5. 信息化建设及科教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继续教育和科研、信息化建设、档案业务

和政务信息宣传等支出。

6. 计生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金等支出。

7.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3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8. 机动经费 37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各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277 万元，仅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7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4 万元、服务采购 243 万元。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只有本机构 1 个事业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光明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及新区外事部门审定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预计2020年无大的公务接待发生。主要开支方向说明：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支付的相关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 0 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62 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定额标准下调。车辆数量、主要开支情况说明：光明区卫生监督所公务车保有量12辆，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公务活动，由此产生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本单位,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区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源于税收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和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企上缴利润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四、财政专户拨款,是指源于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